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58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包钢利尔20%股权暨与包钢股份签署《合资合作暨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包钢股份签署《合资合作暨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文中简称“包钢股份”或“甲方”)经良好协商,拟加深相关业务合作,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本文中简称“包钢利尔”)专业化管理水平,结合包钢利尔实际经营情况,包钢利尔拟通过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包钢利尔20%股权。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受让包钢利尔20%股权。公司与包钢股份就合作与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合资合作暨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双方约定在相关业务方面加深合作,并同意自协议生效后当月的末之日起,由公司全面负责包钢利尔经营管理。目前,包钢利尔已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形成决议,自2024年11月30日起,由公司负责包钢利尔经营管理工作。

《关于与包钢股份签署《合资合作暨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已经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若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则公司将持有包钢利尔70%股权,包钢利尔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张昭
注册资本:4540494.2248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01464975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钢铁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采购代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修

理;衡器制造;软件开发;计量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选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包钢股份控股股东为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包钢股份55.24%股权;实际控制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上述交易对方为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交易标的为包钢利尔20%股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575696424Y
4.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陈荣
6.成立日期:2011-06-28
7.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希望四区
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耐火材料及冶金辅料的开发、生产、销售、施工及维护;耐火材料的理化检验;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二)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审计报告数据	2024年10月31日财务报表
资产总额	33154.16	33710.82
负债总额	19069.86	17021.72
净资产	14084.29	14689.10
营业收入	34270.03	27186.77
营业利润	-125.64	503.25
净利润	89.26	553.88

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230018773号《审计报告》。

(四)标的股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股评估情况
目前标的股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完成后将启动标的股权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的公开挂牌交易程序。

2.标的股权定价原则及依据
标的股权挂牌价格为标的股权的评估价格,如果挂牌期间出现第三方竞价,则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果标的股权最终由公司摘牌取得,具体价格届时以双方签署的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合同》为准。

(五)若本次交易完成,则包钢利尔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包钢利尔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4年11月22日

1.标的股权的作价与支付
①标的股权的作价:
甲乙双方同意,鉴于甲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需要履行审计、评估并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挂牌价格为甲方持有的标的股权的评估价格,如果挂牌期间出现第三方竞价,则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如果最终由甲方摘牌,具体价格届时以双方签署的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合同》为准。

②交易对价的支付:
双方同意,在本次交易中,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对价。

2.标的股权的交割
甲乙双方同意,在乙方成功摘牌的股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东名册变更;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3.管理权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召开标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按决策层级审议以下事项形成有效决议,将标的公司管理权由甲方变为乙方,届时标的公司由乙方全面负责经营管理工作,甲方不再参与标的公司管理工作。管理权交接日即为本协议生效的当月末。

4.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终止或解除
本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违约责任
①本协议签署后,除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②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任一或多项条款的约定,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双方失去合作的基础与必要,守约方可选择:由违约方以标的公司届时股权评估值为对价收购守约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或启动标的公司解散清算程序。如选择收购股权方式,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80个工作日内接收收购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守约方。

五、涉及本次受让股权事宜的其他安排
本次拟受让包钢利尔股权事宜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事项,受让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双方的影响

包钢利尔由公司与包钢股份合资成立,近年来由包钢股份方管理,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包钢利尔专业化管理水平,包钢股份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包钢利尔20%股权,公司亦希望通过本次交易,成为包钢利尔控股股东,并依托自身专业化优势,进一步提升包钢利尔运营效率与经营效益,使其为股东双方创造更大价值。

若本次交易完成,则包钢利尔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将发生变化。未来包钢利尔将通过业务拓展及运营效率改善实现经营业绩的提升,预计将会对公司业绩带来较大的积极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需通过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完成,交易结果尚存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事项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57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包钢股份签署《合资合作暨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加深相关业务合作,提升联营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利尔”)专业化管理水平,并以现金方式收购包钢利尔20%股权,股权转让方为包钢股份,其拟通过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包钢利尔20%股权。若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公司将持有包钢利尔70%股权,包钢利尔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

《关于拟收购包钢利尔20%股权暨与包钢股份签署《合资合作暨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81元/张(含税)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11月19日

4.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6日

6.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2月17日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鸿路转债”转股价格(32.44元股)的70%,且“鸿路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鸿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派息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鸿路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n: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前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鸿路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的票面利率);

t=57(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2月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12月5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57/365=0.281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鸿路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81元/张(含税息)。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将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25元/张;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81元/张;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81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所得税。

(三)回售权利
“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四)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一次交易日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时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应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鸿路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通过银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2月1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鸿路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鸿路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9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12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邮箱 xuqin@hdfps.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和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和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4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6日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严文建先生、董事兼兼总经理王磊先生、副董事长兼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宝堂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张安平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琛峰女士及独立董事徐枫巍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4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12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邮箱 xuqin@hdfps.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琴
电话:0551-6367689
邮箱:xuqin@hdfp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6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和嘉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于2024年11月14日和嘉业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培训期间,接受培训人员认真配合中金公司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障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加强了怡和嘉业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熟悉和理解,有助于上市公司不断提升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主要内容
1. 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等)的法规要求、重点关注事项及违规被处罚案例;
2. 关联交易的法规要求、重点关注事项及违规被处罚案例;
3. 内幕交易的法规要求、重点关注事项及违规被处罚案例;
4. 投资者保护的法规要求、重点关注事项及做好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效果
培训期间,接受培训人员认真配合中金公司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障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加强了怡和嘉业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熟悉和理解,有助于上市公司不断提升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

四、保荐代表人:陈婷婷 高广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循环”),系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芳源循环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芳源循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4,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芳源循环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作为芳源循环与中国银行在2023年10月8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包括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芳源循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总裁授权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行使担保决策权,并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及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7年4月7日
3. 注册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
4. 法定代表人:陈万超

5.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持有芳源循环100%股权,芳源循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8,095.96	137,401.91
负债总额	115,053.58	71,256.51
净资产	53,042.38	66,145.40
营业收入	28,210.00	10,743.23
净利润	-13,121.92	-18,18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143.07	-18,122.57

注:上述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芳源循环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芳源循环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2. 债务人: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3. 保证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

6. 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
7. 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瑕疵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全资子公司芳源循环日常经营融资需要,有利于缓解其融资压力,支持其良性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管控,公司对其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预计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76.49%、252.9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4,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70.75%、23.9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5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董事长杨君敬先生函告,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债权人
杨君敬	是	5,000,000	3.31%	0.41%	2023.11.17	2024.11.22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君兴农业	是	7,500,000	1.86%	0.61%	2022.3.2	2024.11.22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君兴农业							